



- 掌握婚姻家庭的特征,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理解婚姻家庭的本质,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 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沿革,婚姻法的形式,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引导案例

2017年7月3日,赵祺(男方)与唐佳(女方)被A市C区人民法院裁判离婚。5天后,赵祺的朋友王潇对赵祺和唐佳在C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赵祺在婚姻存续期间,于2014年因工程周转先后4次向自己借款70万元未归还,要求赵祺和唐佳两人共同偿还借款。

赵祺承认借款属实,称其中20万元借款用于工程,另50万元用于购买汽车。借款事实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唐佳认为,自己对借款的事情并不知情,要求法院驳回王潇诉讼请求。

END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特征

(一) 婚姻家庭的特征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这是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作为婚姻法调整对象、婚姻法学研究对象的“婚姻”，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法学概念。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这就是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从词源上解释，婚姻在古代曾以“昏因”相称。其含义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上说：“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诠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荀子以“男女之合，夫妇之分”来描述婚姻（见《荀子·富国》）。婚姻通常就是指夫妻关系，这是古人对婚姻直观含义的共识。

家庭一词起源也很古老，我国古代甲骨文和金文中，“家”字像豕于屋下，本义为“豕之居”，后来引申为人居住的地方。《周礼》郑玄注曰：“有夫有妇，然后为家。”《白虎通》也解释说，“娶者，取也”“嫁者，家也”，谓女子有家。先秦时，家与室连用，专指夫妇。直到《后汉书·均传》里“家庭”一词才首次记载于文献，但在古代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①

婚姻和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双方组成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由此可见，由婚姻关系形成的夫妻只是家庭关系的表现之一。在传统的大家庭中，婚姻的利益服从于家庭的利益；在现代的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的核心。婚姻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家庭的和睦稳定；婚姻的质量往往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1）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制度的共性。

（2）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具有上层建筑的共性。

（3）作为一定社会利益体现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结合。

（4）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的集中表现。



世界上多个国家同性婚姻合法化

2015年，美国在全国范围内允许同性伴侣结婚。

^① 张贤钰. 婚姻家庭继承法：第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2017年6月30日,在德国柏林,德国联邦议会以393票赞成、226票反对、4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案。该法案于10月1日生效后,德国同性伴侣通过缔结婚姻关系能够获得诸如共同领养子女等过去没有的权利。德国成为继法国、英国、比利时、荷兰、挪威、西班牙等之后又一个通过同性婚姻法的欧洲国家。

目前,全球已经有超过20个国家通过同性婚姻法。

END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其自身的特性。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

(一)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亲子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等。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给予足够的重视。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所起的作用,正是以这种自然属性为根据的。

(二)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从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它们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我们要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决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也不能将两者等量齐观,而要分清主次。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人作为自然界的一员,其生育繁衍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这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体现。

人口再生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和包括生育观在内的其他社会条件的制约。不同社会制度下,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的社会职能也各不相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根本上改变了人口再生产的社会条件,可能对人类的自身生产进行调节,使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组织消费的一个经济单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庭作为经济单位的状况,反映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中反映经济职能的规定和调整家庭成员财产关系的规定很少或十分原则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大力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入,在新的历史时期,家庭不仅是一个伦理实体,而且还是一个经济实体,在社会生产、经营、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着独立的法律地位。婚姻家庭法也必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在有关的司法解释中不断增加调整家庭成员财产关系的内容。

3. 教育职能

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的教育单位,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生活上和经济上的联系,家庭教育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它的作用比其他教育形式不能替代的。在古代家庭教育也是重要的教育方式。随着近现代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的发展,家庭教育在全社会的教育事业中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家庭教育对于个人的成长来说仍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教育有了蓬勃的发展。家庭是人们生活和学习的场所。家庭教育职能的实现通过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帮互学,对于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合格的中国公民意义重大。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养成健全人格、培养思想品德、实现文化传承等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一切都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按我国婚姻法学界比较公认的见解,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

四、婚姻家庭制度沿革

人类两性、血缘关系进步到社会制度范畴的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

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总的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

原始社会早期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群体内部,男女成员在两性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随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从最初的那种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各种形态。从广义的婚姻家庭概念来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形态。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另外,恩格斯还对未来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了科学的预见,断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后,必将出现与新的时代相适应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原始社会早期人类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人们结成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同一群体的成员在两性关系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群体之间的关系无法用后世的亲属称谓加以区别。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缓慢发展,才从最初的没有任何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结合和相应的血缘组织。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和对偶婚制。

1. 群婚制

群婚制是指在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群婚制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分为血缘群婚和亚血缘群婚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

血缘群婚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它是指在同一个原始群体内,根据人们的辈分或年龄划分而允许婚配的集团,产生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期。辈分相同的男女成员自然形成若干婚姻集团,通婚的范围限制在这群男女之间,他们既是兄弟姐妹,又是夫妻。

(2) 亚血缘群婚

群婚制的高级形式是亚血缘群婚(亦称普那路亚群婚)。虽然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群婚,但已经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起初排除同胞或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8.

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后来又排除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因此,婚姻双方分别属于不同的氏族,实行族外婚制。族外婚既是通婚的原则也是氏族的组织原则。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婚姻的过渡,它是指一对男女在或短或长的时间相对稳定地过偶居生活的婚姻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变化,有关群婚的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最后“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分子”^①。

对偶婚制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但男女双方的结合还是比较松散的,这种结合很容易被双方或一方破坏。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对偶婚制和与其相适应的血缘组织仍然不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但是对偶婚制的形成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注入新的、重要的因素,为以男子为中心的个体家庭的形成准备了前提条件。

(二) 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随着私有制的逐步形成,人类婚姻家庭形态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历史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是相对于原始社会群婚制和对偶婚制而言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交替之际出现的,从最初萌芽到最后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它是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产物。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指根据一定社会规范的要求,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在同一时间内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

如果仅就经济根源而言,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的形成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出现,私有经济的因素在氏族内部不断增长,男子成了畜群等新财富的掌管者。随着财富的增加,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父系氏族制确立后在父系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以男子为中心的、拥有一定私有财产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都是它具体的历史形态。这些婚姻家庭制度因植根于私有制而有其共性,又因各该社会中私有制形式的不同而各具自身的特点。

一般说来,古代即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家族为本位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59。

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间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其主要特征为婚姻不自由、男女不平等、夫权统治、家长专制等。近现代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较前大为削弱,婚姻家庭主体的法律地位已渐趋平等。

总的来说,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是沿着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的。但是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固有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许多有产者的婚姻仍是权衡利害的,在婚姻家庭领域财产关系的影响代替了往昔的人身特权。

(三)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新的、更高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私有制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它具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与特征,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巩固需要一个更加完善的过程。一方面,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全面确立;另一方面,这种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影响无法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婚姻自由的实现程度还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在婚姻家庭领域,男女两性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已经基本实现,但同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尚有距离。婚姻家庭制度不可能超越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从发展方向来看,它是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渡。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一、婚姻家庭法的名称

不同时代和国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名称也不尽相同。古罗马称其为亲属法,苏联称之为婚姻家庭法,德国、日本称之为家庭法。归纳起来,常见的婚姻家庭法名称有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四种。

婚姻家庭法名称各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1. 调整对象不同导致名称不同

调整婚姻关系的叫婚姻法;规范家庭关系的叫家庭法;以婚姻家庭关系为

调整对象的是婚姻家庭法；亲属法则以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为调整对象，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和亲属关系。

2. 传统习惯的作用

(1)我国遵从习惯，从1950年制定第一部《婚姻法》至今，一直使用婚姻法这一名称。

(2)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亲属法。

(3)英美法系多采用单行法规，名称分解更细，但都以名副其实的原则命名，如英国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从世界范围立法发展趋势来看，各国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都遵循名称涵盖调整关系的命名原则，这样可以使法律名称与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吻合，是法律规范明确化、科学化的表现。



我国婚姻法名称的由来

我国《婚姻法》实际是婚姻家庭法，调整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还包括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内涵趋近亲属法。我国婚姻法的名称虽较传统亲属法狭窄，但内容却较严格意义婚姻法宽广，婚姻法一词是在扩大意义上使用的，《婚姻法》第二章以结婚为名，第四章以离婚为名，第三章以家庭关系为名，第一章总则和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规定也兼顾婚姻和家庭。

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制定现行《婚姻法》时就考虑过更名为婚姻家庭法，2001年修改现行《婚姻法》，也存在使用何名之争。由于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家庭关系的规范仍然比较简略，更由于《婚姻法》这一名称沿用已久，约定俗成，特别是这次修改婚姻法采用的是制定修正案的方式，不是废止旧法，另立新法。因此，尽管名不副实，但仍以婚姻法命名。

END

二、婚姻法的形式

1. 广义婚姻法与狭义婚姻法

按照调整对象不同，婚姻法分为广义婚姻法与狭义婚姻法。

广义婚姻法既规范婚姻关系，也规范家庭关系。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这是两种社会关系能够统一调整的社会基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用广义婚姻法的立法形式。我国婚姻法是广义婚姻法。

狭义婚姻法专门规定婚姻成立、婚姻效力和婚姻解除，内容不涉及亲属、家

庭等婚姻以外的事项。狭义婚姻法在严格意义上使用“婚姻”一词。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是不同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以男女两性关系为特征,家庭关系以家庭成员血缘关系为特征。因此可以分别立法加以调整,这是狭义婚姻法得以形成的依据。前《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是典型的狭义婚姻法。

2. 形式意义婚姻法和实质意义婚姻法

按照编制方式和命名不同,婚姻法分为形式意义婚姻法和实质意义婚姻法。

形式意义婚姻法是以婚姻法为名的规范性文件,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是一个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全面反映。我国婚姻法是形式意义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

实质意义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实质意义婚姻法集中存在于形式意义婚姻法中,同时也散见于其他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中,如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登记条例等。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应当面向全部实质意义婚姻法规范体系,不能仅以形式意义婚姻法规定为限。

三、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婚姻法的概念有四层含义。

1.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国家机关制定、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实体法,是人们在婚姻家庭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包括禁止性规范、权利义务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1) 禁止性规范,如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

(2) 权利义务性规范,如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等。婚姻法规定的权利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可以放弃的权利,如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等;另一种是不可以放弃的权利,如夫妻姓名权、人身自由权等。

(3) 任意性规范,如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可以互为对方家庭成员。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等。

2. 婚姻法以婚姻家庭关系为主要调整范围

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婚姻成立、终止、婚姻效力等婚姻关系,也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婚姻法调整的范围相当广泛,既包

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发生终止的全过程,也包括婚姻家庭主体间、其他近亲属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列入我国婚姻法调整范围的有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特定情况下,还包括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

3. 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规范和调整作用

婚姻法的规范是婚姻法对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的行为准则及权利义务作出的规定,反映了法律的静态作用。婚姻法的调整是婚姻法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制止,反映了法律的动态作用。

4.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婚姻法在内容上远远超出以婚姻法命名的单行法律,是由一系列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法规构成的。1981年1月1日施行的《婚姻法》是我国目前调整婚姻家庭的主要法律。此外,还包括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国务院2003年10月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简称《婚姻登记条例》)等,都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四、婚姻法的特征

(一) 调整的广泛性

婚姻法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普通法,不是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婚姻法在适用上有极大的广泛性,所有社会成员都受到约束。每一个中国公民,无论性别、年龄,无论已婚、未婚或终生独身,也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都受婚姻法调整。

(二) 内容的伦理性

婚姻家庭关系既是法律关系,又是伦理关系。我国婚姻法的要求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是一致的,婚姻法可以称为道德化的法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来源于道德规范,如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之间的扶养权利义务,既是法律规定,也是道德要求。

(三) 法律的强制性

为维系婚姻家庭稳定,婚姻法的规定多是强制性规范。在婚姻法中,法律关系发生和终止的要件、法律关系的内容等多是法律预先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改变。例如,结婚或离婚的法律事实会导致婚姻关系成立或终止,人的出生或死亡的法律事实会产生或终止父母子女权利义务;收养子女或者缔结婚姻,当事人只有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违反婚姻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制裁等,都是法律预先设定的,不容更改的。

当然,婚姻法中也有部分任意性规范,如夫妻财产的约定,离婚时对子女和

财产问题的协议等。但是,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婚姻法的有关原则和有关规定为依据,当事人选择的余地比较小。

五、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包含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财产关系依附于人身关系,人身关系起决定作用。婚姻法本质上是身份法,不是财产法。

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不是出于经济目的而创设的,是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的财产关系虽然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内容,涉及相关主体的物质利益,但这种财产关系具有特殊性,从属于一定的人身关系。婚姻家庭的财产关系随着相应的人身关系发生而发生,随着相应的人身关系的终止而终止,财产关系的内容反映相应的人身关系的要求。

案例 1-1

福建省厦门市居民老秦与李娟于 1998 年结婚,婚后二人未生育子女。2010 年 8 月,老秦与婚外女子生下男孩阿捷。2017 年 9 月,老秦因意外事故去世。阿捷认为,作为老秦的非婚生子,自己有权要求分割其遗产,故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阿捷和李娟共同继承老秦的遗产,老秦遗产的 1/2 由阿捷继承。请问:非婚生子阿捷有继承权吗?

【解析】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综合遗产价值、合法配偶对遗产的贡献、未成年非婚生子的基本权益、公序良俗等方面的因素,对遗产继承分配比例进行分割,非婚生子阿捷有继承其生父老秦遗产的权利。判决遗孀李娟继承死者 60% 的遗产,40% 归非婚生子阿捷继承。《婚姻法》第 25 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老秦在与李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婚外生子,明显有违公序良俗,对李娟的合法权利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出发,在分配老秦遗产过程中,应当对李娟予以适当照顾。

END

第三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一、1950 年《婚姻法》

(一) 1950 年《婚姻法》的颁布

1950 年 2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婚姻法》,自

1950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的第一部婚姻法,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分为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附则,共8章27条。

（二）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废旧立新是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废旧就是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对象;立新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1950年《婚姻法》打碎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枷锁,为建立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1. 以《婚姻法》为名,但基本上就是婚姻家庭法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中认为,男女因结婚关系存续而成为夫妻,夫妻是家庭的基本细胞和单位,父母子女间的关系是夫妻关系直接产生的结果,是婚姻制度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些都应列入法律调整的范围。所以,虽然该法以《婚姻法》为名,但基本上就是婚姻家庭法。

2. 总结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经验

1950年《婚姻法》第1条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不仅确立了完整的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而且说明其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法性质。为了肃清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该法还规定禁止重婚、纳妾、收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

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既是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历史经验在法律上的总结,又是为适应新中国成立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这部《婚姻法》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3. 内容具有与时代相适应的鲜明特点

关于结婚条件,1950年《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虽在1953年的解释中指出原则上应采用周岁算法,但也允许按照习惯采用年数计算法。除了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两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外,对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采用了从习惯的做法。

关于夫妻财产关系,规定夫妻双方对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按照法律解释,家庭财产包括男女婚前财产和双方婚后所得财产,实际上实行的是一般共同制。

关于离婚及其法律效力,它没有为离婚设定任何实质性限制条件,只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

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规定离婚时,女方的婚前财产应归本人所有,其他的财产依法分割;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如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分等。

二、1980 年《婚姻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婚姻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的第二部《婚姻法》,也是现行《婚姻法》,分为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和附则,共 5 章 37 条。

(一) 1980 年《婚姻法》的任务

1980 年《婚姻法》的任务是健全法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时隔 30 年,社会政治、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很多法律规定要做出相应的修改,1980 年《婚姻法》加强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对婚姻家庭领域的拨乱反正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1980 年《婚姻法》对 1950 年《婚姻法》的继承和发展

1980 年《婚姻法》对 1950 年《婚姻法》作了较大幅度修改,形成了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1) 完善《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在坚持原《婚姻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同时,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2) 结婚制度方面,修改了结婚条件,适当提高了法定婚龄并确认统一的周岁算法,明确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3) 扩大了家庭关系的调整范围,将法定夫妻财产制改为婚后所得共同制,并允许实行夫妻财产约定,充实了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将亲属关系的调整范围扩大到祖孙、兄弟姐妹。

(4) 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明确了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的程序,规定了法院判决离婚的程序要件和实质要件,以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准予或者不准予离婚的实质条件。另外,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分割以及债务清偿等问题都对 1950 年《婚姻法》的规定作了修改。

此外,1980 年《婚姻法》在附则中增加了有关制裁和执行的条款,增加了有关婚姻家庭法案件中执行的规定。



我国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体系

我国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经过以 1950 年《婚姻法》为标志的初创、20 世纪

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的停滞、以1980年《婚姻法》为标志的恢复和发展,至90年代逐渐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为主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为配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简称《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四个“弱者”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简称《母婴保健法》)及其他部门法相关规范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各个不同效力层次的法律渊源为补充的多元多层的分散化结构态势。

特别阐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简称《反家庭暴力法》)不属于婚姻法体系,不是婚姻家庭法,它是社会保护法。

END

三、现行《婚姻法》的修改内容

1980年《婚姻法》的制定和贯彻实行有力地保护了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1980年《婚姻法》的局限性、滞后性也暴露无遗。

为顺应形势迅速发展的要求,经过长达5年多的酝酿,在极大范围广泛征求意见后,2001年4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现行《婚姻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增加一章,增补15条,删除1条,修改22条,完整保留14条,修改后的《婚姻法》共计6章51条。

2001年《婚姻法》的修改最终采用修正案的方式,并没有废止1980年《婚姻法》。这表明,《婚姻法》的完善实际是分两步走,第一步对现行《婚姻法》作适当修改,第二步将《婚姻法》、《收养法》、《民法通则》的监护、《继承法》的亲属关系等编纂为民法典中的亲属编或者婚姻家庭编。

(一) 强化基本原则

强化五项基本原则,补充禁止性规定。总则中,保留了原《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和四个禁止性规定,增加了两项内容。

(1) 补充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禁止家庭暴力”等禁止性条款,强化了对婚姻家庭主体人身权利的保护。

(2) 体现《婚姻法》的立法宗旨,《婚姻法》第4条明确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二）增设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增设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填补立法空白。结婚制度中,在肯定原《婚姻法》关于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的基础上,修改、补充了4项内容。

(1) 鉴于我国在防治麻风病方面已取得伟大成就,从文字上和形式上删除了“患麻风病未经治愈”禁止结婚的规定,实际上将其纳入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2) 维护婚姻登记制度,补充了“未办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的规定。

(3) 贯彻男女平等原则,确认夫妻平等的住所选择权和决定权,将原条文修改为“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删除了“也”字。

(4) 增设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内容包括婚姻无效和撤销的原因,撤销请求权人和请求权行使的时间以及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等,从而为防治违法婚姻制定了必要的法律对策。

（三）完善夫妻财产制

家庭关系中,突出夫妻财产制的法律地位,提升司法解释中行之有效的内容,加强亲属关系的法律调整,修改、增补了8项内容。

(1) 细化原有的夫妻法定财产制,明确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形成较为完整的约定财产制度,充实薄弱环节,加强执法的可操作性。

(2) 在父母子女关系中补充了“禁止弃婴”的规定。

(3) 将父母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修改为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4) 将“非婚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全部或一部分,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修改为“不直接抚养非婚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5) 修改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补充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6) 补充规定“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并将原法中的“抚养”改为“扶养”。

(7) 增加了“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的规定。

(8) 明确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去掉了原《婚姻法》中的“也”字。

（四）完善离婚制度

离婚制度中,针对原《婚姻法》关于离婚条件、程序和法律后果规定的不足,

修改补充了9项内容。

(1) 对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修改为“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2) 继续坚持以“感情确已破裂”作为裁判离婚的实质标准,补充规定了应当准予离婚的五种具体情形,确立了例示主义的法定离婚标准模式。

(3) 将“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修改为“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 在关于一定期间内限制男方离婚请求权的规定中补充了“女方中止妊娠后六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内容。

(5) 在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规范中,引入了“直接抚养”称谓,增设了“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的规定,并对探望权的行使作了相关的界定。

(6) 与新的夫妻财产制相对应,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债务清偿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7) 对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修改规定为“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8) 对离婚时的困难帮助问题更明确地规定为“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9) 增设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要求有过错的配偶进行损害赔偿,加大了对破坏婚姻家庭行为的制裁力度。

(五) 增加、删除法律责任

增加一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删除了原《婚姻法》第34条“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和法律制裁”的规定,补充了6项内容。

(1) 针对家庭暴力或虐待行为,明确规定了受害人的救济请求权和必要的救助措施。

(2) 针对不履行扶养义务、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规定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受害人的请求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3) 针对重婚行为、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行为,不仅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且规定“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4) 针对离婚中发生的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的行为,规定了民事处理方式,纳入了民事制裁范畴。

(5) 鉴于婚姻家庭关系与诸多法律法规存在渊源关系,明确规定“其他法律

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将原《婚姻法》第 35 条的规定修改为:“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四、《婚姻法》的司法解释

《婚姻法》修正案施行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2001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

2003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还、夫妻债务处理、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2011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该解释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 6 个方面的问题作出解释。

2018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简称《夫妻债务适用解释》),进一步完善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涉及关于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以及关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证明责任分配问题。

此外,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等与《婚姻法》修正案并不抵触的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仍然使用。

案例 1-2

河北省 A 市甲(男方)乙(女方)恋爱结婚,婚后感情很好,生活过得平稳、幸

福,没想到,一次同学聚会后,甲受同学胡某影响,一心想发财,开始在网上赌球,乙怎么劝甲都不听,就是不肯收手,两个月的时间,因为赌球下注没有本钱,借了同学胡某 20 万元。急于翻本赚钱,甲对工作也不上心,频繁出错被单位除名了。

胡某听说甲丢了工作,担心自己的 20 万元要不回来,天天催着甲还钱,2017 年 10 月向 A 市 B 区人民法院起诉甲,要求偿还借款。

问:夫妻俩有一方因为赌博行为欠了债,遭遇对方讨债了怎么办?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法律规定,B 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加大家事审判指导力度,就家事审判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尺度。这样的司法解释是对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补充,尤其是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夫妻财产问题、夫妻债务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能够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END

从“小马奔腾案”看《夫妻债务适用解释》

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遗孀金燕,被小马奔腾股东之一建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告上法庭,一审判决金燕负债 2 亿元,以偿还其丈夫生前欠下的债务。在本案中,由于债务属实且不是金燕丈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中所负的债务,所以法院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金燕负债 2 亿元。

金燕表示:“当年的‘对赌协议’,我没有签字,巨额的投资款项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我甚至都没有持有过小马奔腾的股权,这一切为什么要我来承担?”法院判决所依据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的初衷是好的,防止夫妻串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一个很大的弊端就是会“坑配偶”。

2018 年 1 月,《夫妻债务适用解释》颁布施行后,金燕适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等待二审裁判。因为《夫妻债务适用解释》第 3 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

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除非债权人有权证据能够表明,夫妻一方的债务是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否则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主张。

《夫妻债务适用解释》对于保护配偶的合法权益有重大意义,一方面,夫妻一方再也不需要还“无因之债”,不需要为天降横债而担忧。另一方面,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削弱。司法实践拭目以待。

(资料来源: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MDIyMTc2MA==&mid=2655421447)

END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

(一) 婚姻自由的概念

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迫或者非法干涉。婚姻自由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选择结婚,可以选择离婚,也可以选择不结婚。

(二) 婚姻自由的特征

1. 婚姻自由是基本权利

婚姻自由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是《婚姻法》最基本的原则。

婚姻自由作为一项权利,要把握以下三点。

(1) 婚姻自由意味着男女双方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就可以提出结婚或离婚的申请。

(2) 婚姻自由是一项人身权利,而非财产权利。这项权利只能由公民本人行使,不得转让、继承。

(3) 婚姻自由的行使有法律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的相关规定为婚姻自由的行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 婚姻自由是相对自由

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实行婚姻自由并不是允许人们可以违反法律、违背道德为所欲为。我国《婚姻法》为结婚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也规定了离

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这些规定具体指明了婚姻自由的范围,划清了婚姻问题上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婚姻自由的权利不能滥用,应当正当地行使,不得借“自由”之名侵害他人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婚姻自由的内容

1. 结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自主决定与谁结婚,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干涉。

结婚自由有两方面含义。

一方面,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结婚自由意味着只要双方当事人建立感情,自愿组成家庭,就不受家庭出身、社会地位、个人资历、职业、财产等差别的限制和影响。

另一方面,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这是从保护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出发,对合法婚姻的成立条件所提出的要求。

2. 离婚自由

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

男女双方结婚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法律赋予他们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无论对双方和社会都是必要的。相对于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是经历更多的坎坷和责难才逐步建立起来的。婚姻制度发展到今天,经历禁止离婚主义、限制离婚主义,到如今成为立法主流的自由离婚主义,越来越强调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婚姻自主权,尊重婚姻关系的本质,这正是婚姻法律制度先进化、文明化的标志,也是我们继续追求更完美的婚姻自由的动力。

离婚自由有两方面含义。

一方面,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时,当事人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

另一方面,离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律上对离婚作了较多的限制性规定,这些限制既是对行使离婚自由权利的约束,又是对离婚自由的保障。

3.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关系

离婚自由与结婚自由密不可分,共同构成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含义。结婚自由是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实行结婚自由,是为了使男女双方能够按照本人的意愿,成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实行离婚自由,是为了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和好无望的夫妻,能够通过法定途径解除婚姻关系,再建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

结婚自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次要方面,是婚姻自由的必要补充。没有离婚自由,就不会有真正的婚姻自由,也不符合婚姻自由的本质。